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

1.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.2 主要财务数据 本季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,除特别说明外,为本行及子公司(统称“本集团”)数据,以人民币计价。

2.3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,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

Table with 4 columns: 资产负债表项目, 本报告期末, 上年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(%), 本报告期内,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,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减(%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 本报告金额(7-9月),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(1-9月),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减(%), 本报告金额(7-9月),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(1-9月)

2.4 中国农业银行(代理人)有限公司持股总数及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,代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,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量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股东类型, 股份类别, 持股比例(%), 持股总数,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,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

2.5 中国农业银行(代理人)有限公司持股总数及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,代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,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量。

2.6 中国农业银行(代理人)有限公司持股总数及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,代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,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量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, 股份类别, 持股比例(%), 持股总数

2.7 中国农业银行(代理人)有限公司持股总数及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,代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,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量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股东类型, 股份类别, 持股比例(%), 持股总数,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,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

2.8 中国农业银行(代理人)有限公司持股总数及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,代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,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量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股东类型, 股份类别, 持股比例(%), 持股总数,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,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

2.9 中国农业银行(代理人)有限公司持股总数及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,代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,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量。

2.10 中国农业银行(代理人)有限公司持股总数及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,代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,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量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项目, 2020年1-9月, 2019年1-9月, 与上年同期变动比例(%), 主要变动原因

Table with 5 columns: 项目, 2020年9月30日, 2019年12月31日, 与上年同期变动比例(%), 主要变动原因

4.2 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影响和风险提示 适用√不适用 2020年7月,本行签署《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》,将出资8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,认缴出资占比9.0396%,自2020年起分5年实缴到位。

4.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√不适用 4.4 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√不适用

4.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√不适用 2020年7月,本行签署《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》,将出资8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,认缴出资占比9.0396%,自2020年起分5年实缴到位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并授权监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行自2013年起,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)作为本行2013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负责本行内部控制审计。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因业务调整,自2020年10月31日起,不再承接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,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替。

伊利三季报营收737.7亿元 稳健发展助推市值再创历史新高

伊利三季报营收737.7亿元 稳健发展助推市值再创历史新高。全面激发企业活力,伊利三季报稳健增长。737.70亿元营业收入,同比增长7.42%。60.44亿元净利润,同比增长7.00%。

伊利三季报营收737.7亿元 稳健发展助推市值再创历史新高

伊利三季报营收737.7亿元 稳健发展助推市值再创历史新高。短期优秀,更在于长期出色。正如查理·芒格所言:“长期投资一家企业的回报率大概等于其均值净资产收益率。”